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清華

蔡清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